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802號

原　　告　葉茂盛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魏武盛
訴訟代理人　曾照熙
被　　告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訴訟代理人　薛紋珠
　　邱思瑋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及備位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原告對車牌號碼00-0000及6J-4489號自用小客車所有權不存在。嗣於109年8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原告對車牌號碼00-0000及6J-4489號自用小客車所有權自109年5月29日起不存在，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尚符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兩造之主張：

㈠原告起訴主張：車牌號碼00-0000及6J-448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屬訴外人葉茂寬利用原告之被繼承人葉黃昭名義登記於其名下，葉茂寬為系爭車輛實質所有權人，嗣葉黃昭死亡後，原告未及時拋棄繼承權因而繼承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然原告實際上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先位

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原告對系爭車輛所有權不存在；若認為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為無理由，茲因原告於109年5月28日即曾對外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下稱臺中區監理所）表示拋棄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於拋棄時起已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備位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原告對系爭車輛所有權自109年5月29日起不存在。

㈡被告臺中區監理所則以：繼承權拋棄之部分，須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原告無法拋棄所有權，為當事人不適格。被告為登記機關，對於繼承權拋棄被告並無權責判定之，原告應與公同共有人協議，並經公同共有人同意後，方得拋棄系爭車輛所有權，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欠缺訴之利益。答辯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㈢被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臺中稅務局）則以：原告於拋棄系爭車輛所有權前，尚欠使用牌照稅共計8506元，仍應依法繳納，原告拋棄系爭車輛所有權時，被告未對原告做出損害其權利之行政處分，所生之行政爭議應提起行政訴訟。動產物權之拋棄屬單方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經原告對外為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是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亦應欠缺訴之利益，答辯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著有判決意旨可資參考。次按確認之訴，其訴訟性質及目的，僅在就既存之權利狀態或法律關係之歸屬、存在或成立與否，而對當事人間之爭執以判決加以澄清而已，既無任何創設效力，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權利而為處分，應祇須以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為原告，並以爭執該法

律關係者為被告，其當事人即為適格，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被告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稅務局分別為車輛管理機關及稅捐主管機關，對於原告主張其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乙節尚存有爭執，是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車輛所有權不存在，其當事人適格既屬無欠缺，至於原告拋棄系爭車輛所有權是否應透過拋棄繼承方式為之，乃涉及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尚難據此指為當事人適格有欠缺。是臺中區監理所以繼承權拋棄之部分，須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原告無法拋棄所有權，為當事人不適格云云，容有誤會，尚難採信，併此敘明。

㈡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著有27年上字第316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原告備位聲明係主張其於109年5月29日起對外表示其拋棄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臺中區監理所則以：該機關非處理拋棄所有權之權責單位，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是見被告對原告請求確認其自109年5月29日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乙節，仍有爭執，原告對系爭車輛所有權之私法上之地位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一危險仍有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故原告提起備位之訴，對於臺中區監理所尚有確認必要，然臺中稅務局則對原告自109年5月29日起已因拋棄系爭車輛所有權而喪失所有權乙節表示不爭執，雖臺中稅務局就該時點前所生稅捐義務認為仍有依法繳納稅捐之義務，然無礙於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是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對臺中稅務局而言，則無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原告對臺中稅務局部分提起備位訴訟，為無必要，應予駁回。

㈢復查，原告主張稱系爭車輛原屬訴外人葉茂寬利用原告之被

繼承人葉黃昭名義登記於其名下，葉茂寬為系爭車輛實質所有權人，嗣葉黃昭死亡後，原告未及時拋棄繼承權因而繼承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系爭車輛目前仍登記於葉黃昭名下，並經臺中稅務局列為葉黃昭之遺產，亦有原告提出之臺中稅務局函文（含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為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葉茂寬所有，借名登記於葉黃昭名下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自應提出有利證據，惟查，原告提出之小葉家族通聯紀錄記載：「

Ya阿寬（指葉茂寬）：

幫我問一下如果這部車7835我不想報廢，所需費用是多少謝謝麻煩待查清楚

Ya阿寬（指葉茂寬）：

之前4489稅造就沒有了，靠腰咧還登載在媽的遺產」等語，惟此僅充其量僅係葉茂寬個人在家族網路之對話，至於葉茂寬實際上是否為系爭車輛之實質所有權人，並借用葉黃昭名義為登記等情，尚難僅憑其個人之網路陳述，即推認其真正，此外，原告對此有利事實，復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之主張，自難認為有據。

㈣第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因不知上情未及時拋棄繼承權，迄109年5月19日接獲臺中稅務局函文並前往查詢後，方得知已因繼承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至17頁）。則參酌葉黃昭已於107年間死亡，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車輛確實屬於葉茂寬所有，該項財產仍應推定為葉黃昭所有，且原告並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自應繼承該項遺產。又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分別於109年5月28日、109年6月2日以申請書向臺中區監理所及臺中稅務局

為拋棄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27頁至33頁）並經臺中區監理所及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分別於109年5月29日、109年6月2日函復，可認原告至少於109年5月28日起已為拋棄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意思表示無誤。惟查，葉黃昭之遺產除有系爭車輛外，尚有坐落臺中市○區○○里○○路○○巷○○號之房屋，另繼承人除原告外，尚有葉茂寬、葉正偉、葉茂森等人，此有原告提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足見葉黃昭之遺產除系爭車輛外，尚有其他財產，且葉黃昭之繼承人除原告外，尚有其他繼承人，就系爭車輛及其他遺產應與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則原告109年5月28日所為拋棄系爭車輛之意思表示，乃屬處分系爭車輛之行為，依上開說明，自應經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查，原告對於其拋棄系爭車輛之行為，所提出之資料均僅其個人對外表示拋棄所有權之行為，並未提出拋棄時已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之證明，其所為之拋棄自難認為有效，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所有權自109年5月29日起不存在，亦屬無據。

㈤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葉茂寬所有乙節，不足採信，被告所辯，尚屬可採，是原告先位聲明請其確認其對系爭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先位既無理由，本件自應就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為審理。然原告備位之訴主張其已於109年5月29日起因拋棄所有權而喪失系爭車輛所有權乙節，亦不足採信，臺中區監理所抗辯：未經公同共有人同意不生拋棄效力乙節，為屬可採，從而，原告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系爭車輛所有權自109年5月29日起不存在，同無理由，亦應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石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林素真